附件三

基地範圍內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及合法建物清冊及地籍圖

1.國有土地清冊

序號	標示部					所有權部					
	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登記次序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(㎡)	他項權利部

2. 國有合法建物清冊

序號	標示部					所有權部					
	行政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登記次序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權利範圍	持分面積(㎡)	他項權利部

3.地籍圖

說明：

(1)重建計畫範圍所涵蓋國產署管有之國有土地及合法建物，所載內容須與土地及建物謄本一致。

(2)地籍圖為地政事務所申請之正本，**其範圍需包括全部重建範圍。**